

## 法院公告

(2018)浙 0726 破 22 号之二

2018 年 11 月 23 日,本院根据石向阳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浦江兴通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止 2019 年 4 月 5 日,本案发生的破产费用包括公告费 950 元、刻制管理人公章费、财务专用章、负责人人名费用 310 元、邮寄费 365 元。破产车辆拍卖评估费 1500 元。破产车辆拍卖视频制作费 600 元,共计 3725 元,经查,破产人浙江浦江兴鸿工艺品有限公司可供清偿财产为 12000 元,后续将产生破产终结公告费、邮寄费、银行转账手续费、资产处理应交的税费、档案保管费、管理人报酬等破产费用,破产人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浙江浦江兴通工艺品有限公司股东张淑娟未妥善保管和移交公司账簿等资料。经营管理人催告,仍未移交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规范的会计凭证等会计资料,导致管理人无法进行清算。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债权人有权通过其他诉讼途径主张张淑娟承担相应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 43 条之规定,本院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裁定终结浙江浦江兴通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49 号

**钟开香、陈林洋**: 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浙融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的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4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7934 号

**刘陶然、吴城炎**: 本院受理的原告何婉雅诉你们的机动车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793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9677 号

**石文地**:本院受理的原告贾金炎诉你的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967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881 号

**陈兴地**:本院受理的原告何菊英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88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 0726 民初 986 号

**吴春晖**:本院受理的原告郑竹云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98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1151 号

**朱师积**:本院受理的原告徐鹏诉你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115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649 号

**王国潮**: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城辉纱线商行诉被告王国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6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限被告王国潮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浦江县城辉纱线商行货款 21251 元及逾期利息(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 331 元,公告费 650 元,由被告王国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680 号

**郑期学**:本院受理原告黄希珍诉被告郑期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6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限被告郑期学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黄希珍货款 86785 元。本案受理费 1970 元,公告费 650 元,合计 2620 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681 号

**郑期学**:本院受理原告黄顺芳诉被告郑期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0726 民初 68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限被告郑期学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黄顺芳货款 20736 元。二、驳回原告黄顺芳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1275 元,由原告黄顺芳负担 827 元,被告郑期学负担 448 元,公告费 650 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8)浙 0802 民初 5710 号

**周志良**:原告韦婷就(2018)浙 0802 民初 5710 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802 民初 3793 号

**翁日旺**:本院受理原告赖子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802 民初 3794 号

**翁日旺**:本院受理原告张辉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 起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4 民初 2297 号

**林正伟**: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 229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 191788.02 元及截至 2019 年 3 月 1 日的利息 111416.62 元,其他费用 20652.89 元,并支付上述本金自 2019 年 3 月 2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领用合约计算的利息、滞纳金(利息、滞纳金共以 2% 为限)。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6160 元,减半收取 3080 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初 248 号

**林龙**:本院受理刘海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1003 民初 24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初 474 号

**卢禹**:本院受理黄舟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 1003 民初 47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8)浙 1003 民初 8805 号

**刘亚才**:本院受理原告王灵芝诉被告台州东胜置业有限公司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1003 民初 88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刘亚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给原告王灵芝借款本金 250000 元,并支付自 2013 年 2 月 9 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 1.5% 计算的利息;被告台州东胜置业有限公司对被告刘亚才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被告台州东胜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刘亚才追偿。二、驳回原告王灵芝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825 元,减半收取 4412.5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4812.50 元,由被告刘亚才负担(被告台州东胜置业有限公司对其 中 2406 元共同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 8825 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825 元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初 2545 号

**林梅芳**: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章平、林智及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1003 民初 25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章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唐信用卡透支款本金 226600 元,并支付截止 2019 年 4 月 5 日的透支利息 78545.22 元、其他费用 461.57 元和自 2019 年 4 月 6 日起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大唐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计算的利息、费用、违约金(利息、费用、违约金以年利率 24% 为限);被告林智、林梅芳连带责任。被告林智、林梅芳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章平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884 元,减半收取 2942 元,由被告章平、林智、林梅芳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 5884 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124 民初 1117 号

**王锋伟**:本院受理原告蓝仙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 0 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松阳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 1003 民初 2106 号

**郑文道**:本院受理原告郑笑盈与被告郑文道为抚养费纠纷一案,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告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起诉要求:原告要求被告支付郑笑盈的抚养费从 2006 年 4 月 3 日至今共计 423990 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初 3340 号

**任云芳**: 本院受理原告顾仙岑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19)浙 1003 民初 3340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 43500 元。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 6% 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初 1606 号

**袁伟飞**:本院受理原告金望松与被告袁伟飞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1003 民初 16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袁伟飞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金望松借款本金 18000 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 6% 自 2019 年 3 月 18 日起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 250 元,减半收取 125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525 元,由被告袁伟飞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 250 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周峰**:本院受理原告蒋展飞与被告周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在桃庄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善县人民法院**